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破56号之二

申请人: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,东莞市璟胜数码印花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璟胜数码印花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璟胜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3年9月2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,以璟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资不抵债,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为由,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经审理查明:1.管理人接受指定后,对璟胜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。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曾对璟胜公司一台机器设备进行查封,因申请执行人认为该设备价值较低,故申请暂不处置变现。管理人经调查,未发现该设备下落的线索和信息。此外,暂未发现璟胜公司名下的其他资产。由于管理人未接管到璟胜公司的账册、凭证等财务资料,并不具备开展审计的条件,结合璟胜公司目前财产情况,不安排对璟胜公司进行审计。2.璟胜公司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职工债权金额为756238.4元、税款债权为149588.78元、普通债权为1087652.71元,以上合计1993479.89元。3.第一次债

权人会议上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璟胜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。另璟胜公司早已无实际经营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璟胜公司不具有破产重整和和解的可能性，亦没有财产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东莞市璟胜数码印花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东莞市璟胜数码印花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
审 判 员 雷德强

审 判 员 何玉煦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彩霞

邓绮琪